

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 注意事項

報告單位：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報告日期：109年3月16日（一）

壹 · 策略發展方向

- 輔導百場國際賽事
- 召開任務小組會議
- 形塑臺灣品牌賽事

貳 · 國際體育交流

- 主要法規
- 常見問答

參 · 兩岸體育交流

- 主要法規
- 常見問答

肆 · 結語



壹、策略發展方向



【積極爭取國際賽事】

1. 輔導主辦國際賽會，提升運動實力及國家能見度。
2. 深化輔導國際單項運動賽事。
3. 逐步形塑臺灣品牌賽事。

【加強體育運動交流合作】

1. 推動體育新南向政策，加強雙向體育運動交流。
2. 透過「ASPEN運動政策網絡會議」，拓展體育領導人交流管道。

植基臺灣，邁向世界



【活絡國際體育交流】

1. 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善盡國際會員義務。
2. 邀請國際體育人士來華訪問，促進友好情誼。
3.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爭取重要職務。

【強化兩岸體育交流】

1. 鼓勵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交流，配合內政部審查資格文件。
2. 維護多元兩岸體育交流管道。

壹、策略發展方向-輔導舉辦百場國際賽事

背景說明	<p>強化臺灣積極爭取舉辦國際賽會正面形象，加強年度百場賽事宣導，將亮點賽事透過多元管道介紹給國人，並強化協會賽事管理知能。</p>
重點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動記者會及成果分享會2場次、行事曆5,000份及成果專刊4,000份，啟動主題賽事宣傳及展現整體成果。 2. 經營夯運動in Taiwan臉書粉絲專頁，運用平面雜誌、電視專題報導及網路媒體資源，宣傳賽事及選手專訪報導。 3. 辦理行政研習2場次，強化協會行政知能；並結合多元受眾活動，進行國際賽事宣講活動6場次，主動推廣國際賽會及提升賽會曝光度，吸引大眾對國際賽的關注與瞭解 4. 完成賽事訪視場次；遴選12場精選賽事，發揮標竿借鏡效果，逐步型塑品牌賽事概念，規劃成果專刊、成果發表會及行銷宣傳主題。
執行成效	<p>108年已輔導舉辦137場國際運動賽事，邀請逾18,000名外籍選手參賽，志工參與約14,000人次，現場觀賽逾100萬人次、媒體觀賽人數達1億人次。</p>



壹、策略發展方向-召開任務型協助小組會議

背景說明	<p>105年成立本小組，委員組成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外交部、觀光局、專家學者等代表。將輔導介面延伸至申辦階段，期適時提供賽事場館租用、外籍人士簽證、比賽用品或設備報關、國際賽事宣傳等申辦及籌辦需中央跨部及地方政府行政協助事項。</p>
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迄今，已召開16次會議，協助自由車、足球、棒球、保齡球、射箭、射擊、羽球等單位申籌辦國際賽所需行政協助，並說明申辦國際賽事程序及維護我國國際賽事主辦權益預防因應措施，將「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檢核表」提供協會運用，並輔導棒球及射擊成功申辦國際賽事。 2. 108年按季發函調查申籌辦國際賽需行政協調事項，並增列需外交部、僑委會及觀光局之國際宣傳管道協助賽事行銷之調查項目。 3. 109年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為因應舉辦國際賽事或活動，應落實相關防疫措施針對上半年各賽事主(承)辦單位所辦賽事防疫規劃進行討論。
常見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場地租用：申辦時同步函知縣市政府，先行協調場地使用事宜，以利縣市政府提前規劃、編列經費預算及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 2. 外籍代表隊簽證：儘早將電子簽證所需資料函送本署，以利轉請外交部(約14工作日)協處。 3. 比賽用品或設備報關(射擊)：儘早將資料函送本署，轉請財政部、內政部協處。 4. 重要外賓禮遇接待：外賓如為高階官員，可適時洽外交部及中華奧會協助接待。

壹、策略發展方向-形塑臺灣品牌賽事

背景說明	<p>形塑臺灣品牌賽事，向國際行銷臺灣，提升國際能見度。</p>
重點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8年依行政院指示推動「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政策」，係在我國舉辦可提升臺灣(Taiwan)知名度，或可吸引國內外人士來臺參(觀)賽並產生經濟效益之國際知名賽事。 體育署依據賽事冠名、國際轉播、賽事收視、整體行銷、賽事等級、參賽規模、運動消費、現場觀賽、相對投入等9項指標，研擬「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指標檢核表」。以至少達成4項（賽事冠名臺灣或主辦城市為名稱必要條件）指標為基準，形塑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 體育署自108年8月起推動「形塑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擇定19場在臺舉辦且具品牌發展潛力之國際賽事進行輔導，並組成跨產官學界專家學者的「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輔導團」，透過參與潛力賽事籌備會議，舉行專家會議與提供諮詢服務，協助發掘賽事行銷亮點；另將舉辦研習活動，強化賽事主辦單位行銷能力；更將借鑒鄰近亞洲國家標竿賽事案例，研擬我國未來推動品牌國際賽事發展策略，建構臺灣國際賽事品牌。
預期效益	<p>體育署期與潛力賽事主辦單位及地方政府合作，以臺灣天然資源與在地特色為底蘊，共同發掘賽事行銷亮點，逐步打造具臺灣品牌特色的國際賽事。</p>



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指標檢核表

臺灣品牌國際賽事指標檢核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賽事名稱：		申請單位：			
目的	具體指標	說明	上屆賽事數據或具體事證	本屆賽事規劃	自評
行銷 臺灣	賽事 冠名	賽事冠名臺灣或主辦城市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國際 轉播	電視轉播觸及國家數至少3國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賽事 收視	至少100萬人次收看(含電視及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整體 行銷	以具臺灣意象之賽事識別系統，結合地方政府觀光傳播資源進行整體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賽事 等級	邀請世界級頂尖選手或隊伍參賽，提升賽事可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濟 效益	參賽 規模	參賽人數較上一屆賽事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運動 消費	結合地方政府設計運動觀光遊程，吸引隊職員、貴賓、隨行人員、粉絲、觀眾等至少100名參與，帶動賽事期間多元消費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現場 觀賽	至少3萬人次(可統計入場人次之賽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相對 投入	可帶動地方政府共同投入經費及行政資源、吸引民間企業贊助，並透過販售門票、開發賽事商品等措施，開拓賽事財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填表人(簽章)	主管(簽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1. 應至少符合4項指標，其中「**賽事冠名**」指標為必選項目。

2. 請將本表併同佐證資料、基金要點活動申請書、籌辦計畫及預算表等文件函送本署。

3. 請據實填報，如有不實，將視情形酌減或收回補助款，並列入未來審查申請補助經費參考。

貳、國際體育交流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 詳細法規內容請詳閱工作手冊或體育署官網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2035>

Q1：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範圍？

A：包含申（籌）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及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舉辦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會議（及活動）、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人士或體育專業人士訪臺交流，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在臺成立國際組織秘書處等活動範疇。

Q2：哪些單位可以提出申請？

A：原則以特定體育團體、中華奧會承認之團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及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主（承）辦單位）為主。

Q3：主（承）辦單位應何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

A：原則請於每年年底，併下一年度工作計畫送本署核辦。

Q4：主（承）辦單位應何時完成經費核撥及核銷結案？

A：所有經費補助案，依規定應於當年度12月15日前完成核銷結案。

Q5：主（承）辦單位向國際單項運動總會申辦賽事前需要先核備？

A：是的，原則採事先報備制。且按國民體育法第30條規定，各體育團體應就相關業務之推動，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且各體育團體所訂章程應有工作計畫研訂之內部決策流程之規範。爰此，有關申（籌）辦國際賽事等重大事項，應依各體育團體章程規定，循程序提報理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以免違反相關法令、章程之規定。

Q6：主辦國際賽事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那些文件？

A：應檢附賽事籌辦計畫書、經費預算表、國際總會授權證明、縣市政府合作意向書等官方文件，向本署提出經費申請。

Q7：主（承）辦單位實施計畫有變更，是否需事前報備？

A：是的，各項國際體育交流計畫如有變更，均須依規定於事前函報本署核定後，始能執行。

Q8：主（承）辦單位執行相關經費支出時，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嗎？

A：各科費用項目如政府機關補助金額超過二分之一且達100萬元以上，須適用。

Q9：經費預算及收支結算表要明列活動各項收入嗎？

A：是的，請確實填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贊助商、報名費、選手繳交住宿費等收入，且結餘款應按核定補助比率繳回。

Q10：本署補助款可支用於體育團體會務人員工作費嗎？

A：不可以，除有擔任賽會檢錄或紀錄等屬助理裁判職務、或場地技術管理人員者。

Q11：主（承）辦單位辦理核結作業時，檢送憑證單據應注意哪些事項？

A：請詳閱工作手冊第63-64頁。

Q12：接受本署補助經費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會觸法嗎？

A：接受本署補助經費係屬政府之公款，如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執行，或不法挪用、虛報、浮報及不實單據報銷等情事，恐違反國民體育法及涉及刑事責任。

Q13：辦理活動是否須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

A：依據本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舉辦活動應建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案件之通報系統，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Q14：主（承）辦單位如有其他行政協助事宜，該如何提出？

A：請於活動前以書面向本署提出申請。

Q15：如何強化國際體育交流事務風險管理？

A：應於日常加強相關預應措施及通報機制，掌握國際會議、活動及賽會的核心權益事項，熟悉總會會章及爭端解決規範等事項，如有需行政協助，應以秘書長為窗口，通報本署及中華奧會。

Q16：各級學校代表隊出國參加國際分級分齡賽事，該如何提出經費申請？

A：原則以出國參加5個以上國家（地區）之分齡賽事，透過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函轉本署審辦。

Q17：受邀來臺之外籍人士或參賽選手出席國際會議、運動賽事及相關體育交流等活動，應如何辦理電子簽證？

A：依外交部相關規定，主（承）辦單位須事先填妥「應邀來臺參加會議或活動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電子簽證之外籍人士名單」，至遲於入國前14個工作日函送本署以利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

參、兩岸體育交流

*內政部移民署已於2月6日宣布，考量疫情關係，目前暫緩大陸人士入台申請案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第33-1條、第33-2條、第33-3條
- 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
- 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
-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 教育部體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才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Q1：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基本原則為何？

A：兩岸體育交流應秉持「對等尊嚴、相互尊重」之原則，以增進認識與瞭解為目的，透過實地觀摩與互動交流，拓展視野；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員關係條例」「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規範，落實執行。

Q2：赴大陸不得參與之活動有哪些？

A：依據「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及體育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相關規定，已明確禁止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理之「全國性」體育活動（會議）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

Q3：如何確保兩岸體育交流活動正常有序進行？

A：兩岸體育交流頻繁，為求正常有序進行，應在事前掌握活動資訊（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方之尊嚴與立場情形。亦不得接受任何矮化或對我方不利要求或安排，遇有統戰宣傳及歪曲說詞者，應適時予以澄清，以維護我方尊嚴。

Q4：申請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單位的資格為何？

A：只要貴單位為「經內政部核准設立有案，並且領有組織或團體憑證(如立案證書)的我國體育團體」就能提出申請，並請上移民署「大陸、港、澳地區短期入臺線上申請暨發證管理系統」填寫相關資料。

Q5：大陸體育專業人士來臺申請文件為何？

A：包含申請書(網路填報)、來臺大陸人士有效期間護照、身分證明文件及體育專業證明文件、申請單位保證書及立案證明文件、入臺事由證明文件、名冊及活動計畫其他指定文件等。

Q6：所謂體育「專業造詣或職務」是什麼意思？

A：指大陸人士申請來臺進行體育專業交流，符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陸地區體育專業人士來臺從事體育專業活動審查作業要點」第3點所列資格之一者，可檢附體育專業造詣或職務證明文件申請來臺專業交流。

Q7：應於何時前申請？

A：為免耽誤您邀請的大陸人士入臺時間，請至少於入臺前兩星期於移民署入臺線上管理系統申請，體育署於移民署分案後隨到隨審。

Q8：申請來臺可以停留多久時間及申請延期停留應具備哪些文件？

A：申請來臺進行體育專業交流包含「短期專業交流」及「協助體育國家代表隊培訓」前者停留最長為1個月、後者則最為6個月，兩類行程必要時均得申請延期。

Q9：應如何申請延期？

A：大陸人士入臺後，如有必要至移民署各地服務站申請延期，應備文件包含延期申請書、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證照影本及延期計畫書及行程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Q10：申請入臺或延期停留的作業時間？

A：不一定，依移民署規定，如無須補件或特殊情況，自送件翌日起算3至5個工作天。

Q11：大陸人士來臺後須注意哪些事項？

**A：依據過往經驗，應注意團進團出、遵守「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勿遺失或毀損
出入境許可證、眷屬來臺、進入校園勿上台致詞等事項。**

Q12：臺灣運動員或團隊可否參加陸方舉辦之活動或職業聯賽？

A：

1. 依據陸委會「民間團體赴大陸交流注意事項」規定，民間團體不應參加陸方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或活動，以避免我地位被中國大陸矮化。體育署「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亦明確規定我國體育人士赴陸，不得參與陸方所辦「全國性」體育活動或具有特定政治目的之交流活動。
2.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擔任中國大陸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但禁止擔任經陸委會公告禁止之中國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3. 配合陸委會兩岸政策指示，在不影響國家競技實力與國家隊培訓前提下，請適時向所屬教練及選手，宣導兩岸體育交流相關注意事項及提醒赴陸風險。

Q13：是否要登錄「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

A：

1. 基於善意提醒與為協助學校檢視與陸方進行體育專業交流遵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法規，並課責學校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另自108年12月1日起，各級學校含國中小、高中及大學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競賽等交流活動請確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https://webap.rusen.stust.edu.tw/Rusenshort/Login.aspx>)進行活動登載。
2. 登錄時間：活動起始日1個月前至平臺完成活動前「事前登錄」，並於活動完成1個月內完成活動後「事後登錄」。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交流線上申請須知」之QR Code連結如下：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相關作業程序，可至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或電話聯絡（移民署02-2388-9393、體育署02-8771-1479）查詢。

- 由於全球疫情變化快速，請各單位加強因應：
 - **掌握國內外相關資訊:**由於疫情發展快速變化，請各單位務必隨時掌握國內外相關資訊，以利適時應變，並滾動修正相關工作計畫。對內，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政策及相關資訊，落實執行；對外，請與國際總會保持聯繫，加強溝通，適時調整應變方式。
 - **備妥應變及防疫措施:**經決定採行必要應變方式，調整國際賽舉辦的時間及辦理方式後，應備妥相關應變計畫及配套防疫措施，以維護參與者健康與安全。
 - **計畫變更請事先核備:**各單位原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如有變更，請依規定事先函報本署憑辦，以免衍生補助經費核結爭議。

- 為優化國際體育交流，請各單位積極培育所屬國際體育事務人才：
 - **善用本署研習資訊:**本署每年均定期辦理行政研習，並不定期透過公文、電郵及分享會傳達即時議題資訊，相關法規、注意事項及常見問答，除編印工作手冊廣為發送，電子檔亦上載本署官網，方便各界瀏覽；今日研習內容亦同。請各單位善用本署多元資訊，加強內部人員教育訓練。
 - **精進標準作業程序:**本署及中華奧會就各單位申(籌)辦國際賽、出席國際會議、適用奧會模式等重要業務，均訂有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檢核機制，請各單位配合落實執行，並可視個別業務需求新增，以持續精進。本次新增的「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經費核銷檢核表」，未來請各單位務必先進行內部檢核，確認各項收支均符合相關規定後，再併案送本署憑辦。
 - **多元管道加強培育:**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利用多元管道，加強相關能力建構，包括國際總會提供或各單位自辦的專業研習活動，以及本署每年委託中華奧會辦理的培訓研習營、奧會模式研習會等相關增能活動。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